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

致：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

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白山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山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白山	指	北京白山耘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白山	指	厦门白山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鑫耘	指	深圳鑫耘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鑫耘	指	广州鑫耘科技有限公司
耘之鑫	指	上海耘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农鑫	指	贵州农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安鑫云	指	北京数安鑫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聚鑫云	指	北京数聚鑫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云盾	指	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白山	指	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美白山	指	BAISHANCLOUD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通势丰	指	上海通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葵莱	指	上海美葵莱科技有限公司
信联网讯	指	北京信联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融玺	指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安资本	指	珠海达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擎承	指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安新兴	指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珞珈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珈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火山石	指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映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皓山云峰	指	贵安新区皓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涵山云峰	指	贵安新区涵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创必达	指	宁波保税区智创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珈瑞祥	指	贵州春珈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天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道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道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重	指	宁波云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银河	指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金晟	指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汇创建	指	深圳市佳汇创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鼎云	指	贵州省鼎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企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数企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世旗	指	金世旗资本有限公司
贵阳富禾	指	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网御	指	上海网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焯	指	杭州凯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云宿	指	上海云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083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16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国富/保荐机构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锋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1月-2018年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9年4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1月-2018年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白山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9 日，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337337178D）。

2015 年 4 月 23 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白山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000150459），白山有限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151.75 元、17,969,700.21 元、50,466,956.2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2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5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

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

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方取得包含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方取得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的要求予以规范，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允许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无证经营、超越地域范围经营的行为不会受到进一步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2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5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7.27 万元和 4,930.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由白山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发起人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于自主搭建的全球数据分发网络平台和自主研发的创新技术，主要为客户提供云分发、云安全及数据应用

集成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其中，云分发包括页面加速、下载加速、视频加速、应用加速和边缘计算等服务，云安全包括 ATD 产品及 YUNDUN 安全服务，数据应用集成包括数聚蜂巢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白山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白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8 年 9 月 26 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83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部分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承租房屋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2）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虽然尚未办理完成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有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该等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或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此造成损失向发行人连带承担补偿责任，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 7010-01128719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分行开立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240201541920005992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337337178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本所认为，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股东人数及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4 人；（2）皓山云峰及涵山云峰为员工持股平台，皓山云峰合伙份额仅能在发行人员工之间转让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皓山云峰应视为 1 名股东，涵山云峰应视为 27 个股东；（3）贵安新兴、上海融玺、珞珈山、贵州春珈、贵州鼎云、佳汇创建、上海擎承、深圳金晟、宁波天成、福建银河、贵阳富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均视为 1 名股东；（4）通势丰、宁波云重、智创必达、金世旗资本和数企行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均应穿透计算并扣除重复人员。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为 7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及住所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833 号），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

碍，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前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霍涛先生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前身白山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设立，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山有限发生 18 次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

人前身白山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8日，宁波道城、宁波天成、白山有限、霍涛、沙涌、王康、代翔、通势丰、魏建平、上海融玺、殷张伟、上海擎承、贵安新兴、珞珈山、火山石、智创必达、皓山云峰、涵山云峰、赵洪修、春珈瑞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加白山有限的注册资本至1,669.8133万元，宁波道城以现金6,000万元作为出资认缴本次白山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48.5916万元。2018年4月6日，因宁波道城未能根据该《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经白山有限、宁波道城及白山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解除了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同时由宁波云重认缴白山有限8.9831万元注册资本额；福建银河认缴白山有限19.4361万元注册资本，深圳金晟认缴40.49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截至2018年4月30日，白山有限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381.8750万元，白山有限股东会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未导致白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宁波道城被解除股东资格之日，其未向白山有限实缴出资，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白山有限解除宁波道城股东资格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且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股权变动均于2018年5月24日一次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之

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鉴于白山有限已经主动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该局决定对白山有限的上述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白山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影响该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及其股权的清晰性，且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附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之规定，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服务，应当取得工信部核发的包含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且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服务，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方取得包含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方取得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 号）之规定，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实施前（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已持有 IDC 许可证的企业，若实际已开展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或 CDN 业务，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原发证机关书面承诺在 2017 年年底达到相关经营许可要求，并取得相应业务的电信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包含 IDC 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 2017 年 3 月书面承诺在 2017 年年底达到相关经营许可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允许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属于在 2015 年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实施前已持有 IDC 许可证的企业，鉴于发行人已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与其实际经营业务相符的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无证经营、超越地域范围经营的行为给予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及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允许的地域范围经营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等瑕疵进行纠正；（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经营资质；（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以及（4）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无证经营、超越地域范围经营的行为不会受到进一步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根据《香港白山法律意见书》，香港白山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云分发服务，并已获得了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其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未曾受到香港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美白山法律意见书》，北美白山的主营业务是云存储、云分发及相关业务，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没有发现北美白山有受到政府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于自主搭建的全球数据分发网络平台和自主研发的创新能力，主要为客户提供云分发、云安全及数据应用集成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其中，云分发包括页面加速、下载加速、视频加速、应用加速和边缘计算等服务，云安全包括 ATD 产品及 YUNDUN 安全服务，数据应用集成包括数聚蜂巢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及《审计报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同时发行人还是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认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2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

(1)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2)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方尚未办理完成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租赁房产情况”第 1 至第 2 项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用途为办公，第 11 至第 12 项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用途为办公和员工宿舍。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势丰和实际控制人霍涛就前述情形出具如下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致使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前述房产的，就发行人另行租赁房屋产生的多余费用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通势丰和霍涛同意连带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就前述租赁房产尚未有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且该等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或员工宿舍，可

替代性较强，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势丰和实际控制人霍涛就前述情形出具如下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致使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前述房产的，就发行人另行租赁房屋产生的多余费用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通势丰和霍涛同意连带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承租房屋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2）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虽然尚未办理完成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有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该等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或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此造成损失向发行人连带承担补偿责任，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213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7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64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域名。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持有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持有 1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美术作品著作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及电脑等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核查，本所认为，该

等合同合法有效，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偿债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合同的签署主体仍为白山有限，尚未变更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均正常履行。综上，本所认为，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导致该等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部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香港白山法律意见书》《北美白山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白山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影响该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及其股权的清晰性，且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

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向客户提供云分发、云存储、数据应用集成和网络安全等云计算服务，通过建立数据与数据的连接，满足客户对数据内容的高速传输、

应用整合和网络安全等需求，为其提供数据的传输、存储、治理和安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主管环保部门完成备案，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研发国际前沿技术，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拓宽公司市场范围，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占有率，成为全球受人尊敬的科技公司。

（二）技术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业务技术水平，使公司成为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领先、新应用实现能力突出、业务产品丰富和客户满意度高的云计算提供商。

（三）业务拓展。（1）云分发：云分发作为云计算服务中的 IaaS 层基础服务，历经近二十年的发展，由单一缓存服务逐步演变为包含动态加速优化、实时大数据分析、实时流媒体传输、网络安全防御、边缘计算和软件定义广域网等多形态的综合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节点规模、推出更加丰富的云分发产品和服务，更加高效和便捷地服务于各行业及各类型用户；（2）云安全：针对企业在云环境下的网络规模化、数据信息海量化、生产设备在线化等特点，以及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企业的生产及业务系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公司将继续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继续扩大云安全产品线的业务覆盖范围，将现有产品扩展至 SIEM 领域，继续帮助企业打造和完善智能化统一化的安全运营管理平台；（3）公司自创立之初便注重以 API 技术为代表的新型集成技术的研发，并在此基础开发了数聚蜂巢产品，该产品处于 PaaS 层，主要为企业应用、系统、数据提供数据转换与信息传递。未来，公司将以 iPaaS 层产品矩阵组合为基础，辅以边缘计算，帮助大中型制造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并服务于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4）海外业务：公司将合理布局全球区域市场，进一步完善技术、运维、销售和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逐步将现有各项业务向全球范围拓展，为国内企业的全球化互联网业务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四）内部管理。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公司“创新、开放、激情、诚信、责任”的企业文化理念，强化企业内部的创新精神与协作精神，为员工营造一个“家”的工作氛围，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将员工的职业规划与企业愿景目标有机结合在一起，保持企业高速增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宗未决诉讼，无未决仲裁。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未决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较低，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1）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北京白山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安监罚（2018）执四 X492 号），认为北京白山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无培训考核结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八）的规定，对北京白山处 5,000 元罚款。2018 年 8 月 28 日，北京白山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北京白山的前述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即“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较一般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白山的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白山已如实记录其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的走访确认北京白山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鉴于（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白山前述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情节较一般，不属于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的情形；（2）北京白山所受行政处罚的金额较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处罚上限；（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白山已如实记录其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情况；以及（4）经本所律师走访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北京白山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北京白山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白山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存在一宗罚款金额为 15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走访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机关，该等罚款系因北京白山 2017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8年1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数聚鑫云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8〕8111号），认为数聚鑫云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数聚鑫云处以100元罚款。2018年12月14日，数聚鑫云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宗税务行政处罚尚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走访，确认北京白山和数聚鑫云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走访确认，北京白山、数聚鑫云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本所认为，北京白山、数聚鑫云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霍涛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霍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主体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谢元勋
谢元勋

董 昀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四 月 十 九 日